

安全评价业务网上公开信息表

企业名称	昌邑市仓街官道加油站		
项目名称	经营危险化学品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8.11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项目组组长	王倩倩	1800000000200877	
项目组成员	石锡攀	20201104637000003170	
	朱军涛	201810033370002056	
	王文海	2017033370332014558002001215	
	徐智慧	20211004637000003693	
	李媛	1600000000301010	
报告编制人	朱军涛	201810033370002056	
报告审核人	张正英	1700000000200735	
技术负责人	王玉美	0800000000104641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敬东	1500000000301140	
项目参与人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王倩倩、李媛、王文海、朱军涛、石锡攀、徐智慧、张正英、王玉美等	
	技术专家或有关技术人员	/	
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现场勘查时间	现场勘查人员	主要任务
	2025.4.22	王倩倩、朱军涛	前期初访
	2025.5.16	王倩倩、朱军涛	现场调查、勘验
项目简介	<p>1、企业基本信息</p> <p>昌邑市仓街官道加油站原为山东省昌邑市三得利实业总公司加油站，始建于 1999 年，1999 年 10 月三得利集团公司将该站出卖给昌邑市仓街官道加油站（法定代表人林庆桂），双方签订了买断协议。</p> <p>昌邑市仓街官道加油站注册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7 日，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住所位于昌邑市围子镇址，法定代表人为林庆桂。</p> <p>该加油站 2022 年进行了安全现状评价，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证书编号：鲁潍危化经[2022]010038 号。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p> <p>该加油站主营汽油、柴油等成品油，油罐区共设 4 个埋地 SF 双层卧式储油罐，其中自北向南依次为 1 个 30m³ 汽油罐（95#），1 个 30m³ 汽油罐（92#），1 个 40m³ 汽油罐（92#、带潜油泵），1 个 40m³ 柴油罐（带潜油泵），柴油罐随季节调整品种；柴油折半计算该加油站的油</p>		

	<p>罐总容积为 120m³，加油站级别为二级。该加油站安装 92#/柴油双枪加油机 2 台，为潜油泵式；单枪 92#汽油加油机 1 台，单枪 95#汽油加油机 1 台，为自吸泵式，共 6 支加油枪，其中汽油枪 4 支，柴油枪 2 支。无自助加油机。</p> <p>昌邑市仓街官道加油站现有职工 3 人，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主要负责人林庆桂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孙建伟已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取得了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培训考核合格。</p> <p>2、评价方法</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安监总危化〔2007〕255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山东省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鲁安监发〔2006〕114 号）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评价组结合该加油站的实际情况，选用安全检查表法、预先危险分析（PHA）法、事故树分析法等进行定性评价。</p> <p>3、整改意见、整改措施</p> <p>无</p> <p>4、复查情况</p> <p>无</p> <p>5、评价结论</p> <p>评价组通过对昌邑市仓街官道加油站的现场评价检查和资料审核，A 类检查项目（除不适用项外）全部合格，B 类检查项目（除不适用项外）全部合格；</p> <p>昌邑市仓街官道加油站的安全管理、经营储存场所、经营储存条件及消防与电气系统符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的要求。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经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经营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p>5、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4 号）第三条规定的经营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p> <p>评价组认为：昌邑市仓街官道加油站现阶段的经营状况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安全要求。</p>
--	--

1、人员到现场检查照片



其他项目信息



2、合同首页、评价范围页

合同编号:

机构内控编号:

--	--	--	--	--	--	--	--	--	--	--	--

山东省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加油站

委托方(甲方): 昌邑市仓街官道加油站

受托方(乙方): 山东永妥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昌邑市

签订日期: 2015年4月22日



3、评价报告部分页（封二、签字页、结论页）

昌邑市仓街官道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永妥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鲁）-012

法人代表：梁金涛

审核定稿：王玉美

评价组长：王倩倩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昌邑市仓街官道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专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倩倩	1800000000200877	自动化	王倩倩
项目组成员	石锡攀	2020110463700003170	化工机械	石锡攀
	徐智慧	2021100463700003982	化工工艺	徐智慧
	朱军涛	201810033370002056	电气	朱军涛
	王文海	2017033370332014558002 001215	安全	王文海
	李媛	1600000000301010	化工工艺	李媛
报告编制人	朱军涛	201810033370002056	电气	朱军涛
报告审核人	张正英	1700000000200735	化工工艺	张正英
技术负责人	王玉美	080000000104641	化工机械	王玉美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敬东	150000000301140	其他	吴敬东
签发人员	梁金涛	1600000000200794	化工工艺	梁金涛

检查项目（除不适用项外）全部合格，B类检查项目（除不适用项外）全部合格：

昌邑市仓街官道加油站的安全管理、经营储存场所、经营储存条件及消防与电气系统符合以下规定：

- 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
-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要求。
-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经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经营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5、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4号）第三条规定的经营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评价组认为：昌邑市仓街官道加油站现阶段的经营状况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安全要求。

加油站应针对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不断提高加油站的本质安全程度，并持续改善安全管理，管控风险、排查治理隐患，确保安全经营。

投诉电话：0536 - 8290607